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因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调整，公司地铁、核电类项目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其回款信用期与工民建市场差异较大；同时为了统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坏帐计提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

2、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60	6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其他计提方法：

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属电工器械制造业，主要从事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账款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应收账款账龄在 1—180 天内的不计提，账龄 181 天—1 年以内按其余额的 5%计提，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 2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 60%计提。

对其他应收款，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对关联公司往来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对非关联公司往来账龄 1 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60%计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含 100 万元）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除单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且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180 天内	0	0
180 天-1 年以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

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开始执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调整，公司地铁、核电类项目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其回款信用期与工民建市场差异较大，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使公司的应收款项更接近于实际收回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此次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